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竝葉

被　　告　史謹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萬7,800元，及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